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35R1

修正案号: 39-1634

- 一. 标题: 防止飞机产生不能配平状态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10和A300-60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)FAA AD96-08-07 修正案 39-9573 2)Airbus SB A310-22-2036,SB A300-22-6021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MULT-35, 39-1317

为了防止飞机在可配平的水平安定面和升降舵之间发生失去配平 状态,这种状态可能严重降低飞机的操纵性.要求执行下列规定(除非 事先已经完成)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 修改飞行手册限制部分以使其包括下述适用部分:
- 1.1 如飞机装有未按照本指令第2款所要求改装的飞行控制计算机(FCC):

在"LAND TRACK"方式(在两个飞行方式显示器上显示绿色的LAND)或在"GO AROUND"方式时,在俯仰轴超控自动驾驶仪不能取消自动驾驶仪的自动配平。在这些方式下,如果一驾驶员的操作与自动驾驶仪不一

致,自动配平将抵制驾驶员的输入,这样将会导致在飞行的关键阶段出现严重的失去配平状态。

1.2 如飞机装有已按照本指令第2款所要求改装的飞行计算机 (FCC):

在"LAND TRACK"方式(在两个飞行方式显示器上显示绿色的LAND)或当无线电高度(RA)低于400英尺在"GO AROUND"方式时,在俯仰轴超控自动驾驶仪不能取消自动驾驶仪的自动配平。在这些方式下,如果驾驶员的操作与自动驾驶仪不一致,自动配平将抵制驾驶员的输入,这样将会导致在飞行的关键阶段出现严重的失去配平状态。

允许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,同时将CAD1994-MULT-35第1款所要求的说明去除。

2. 对于装有件号为B470ABM1 (A310系列) 或B470AAM1 (A300-600系列) 的飞行控制计算机 (FCC) 的飞机,在1994年11月22日 (CAD1994-MULT-35生效日期) 后60天内,按空客公司 SBA310-22-2036 (1993年12月14日) 或A300-22-6021R1 (1993年12月24日) 进行改装。

注:本指令第2款仅重申了CAD1994-MULT-35的要求. 如已完成改装,则无需重复完成。

3. 自1994年11月22日起, 件号为B470ABM1或B470AAM1的飞行控制计算机(FCC), 不得装机使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5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5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立文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(029)8701080